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色矿业”）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中色矿业借款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用于公司海外并购项目和经营资金周转。

中色矿业持有本公司 60,712,3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57%，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借款用于公司海外并购项目和经营资金周转，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和海外并购项目尽快实施，借款利率的确定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庆林

陈永清

孔伟平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